



Synergy Group
New Benchmark for Energy Saving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539

E N V I R O N M E N

T A L P R O T E C T

I O N - C A R B O N

R E D U C T I O N -

E N E R G Y S A V I

N G - S Y N E R G Y

2016/2017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4	財務摘要
06	主席報告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3	董事會報告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7	企業管治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綜合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 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黃文輝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忠澤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先生
張翼雄先生
黃子璽博士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鍾琯因先生 (主席)
張翼雄先生
黃子璽博士

薪酬委員會

張翼雄先生 (主席)
鍾琯因先生
黃子璽博士

提名委員會

黃子璽博士 (主席)
鍾琯因先生
張翼雄先生

公司秘書

湯文駿先生，CPA, CPA (Aust.)

監察主任

黃文輝先生

法定代表

黃文輝先生
湯文駿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屈臣道4-6號
海景大廈B座
4樓404B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已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變更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公司 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合規顧問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71-85號
熙華大廈地下
熙華大廈分行

股份代號

1539

公司網站

www.synergy-group.com

投資者查詢熱線

電話：(852) 2121 8033

投資者查詢電郵址

info@synergy-group.com

財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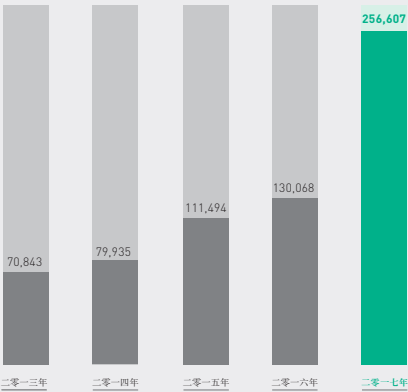
摘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256,607	130,068	111,494	79,935	70,843
照明系統租賃服務	97,198	21,383	8,831	10,020	8,672
照明產品貿易	137,440	78,896	74,856	42,059	27,179
諮詢服務	21,969	29,789	27,807	27,856	34,992
毛利	124,975	69,213	63,839	50,994	49,8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4,072	35,402	26,229	23,538	22,06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4.8	7.1	6.3	5.7	5.3
資產總額	409,782	189,416	118,713	103,852	85,713
負債總額	204,072	57,180	21,810	68,782	34,165
資產淨值	205,710	132,236	96,903	35,070	51,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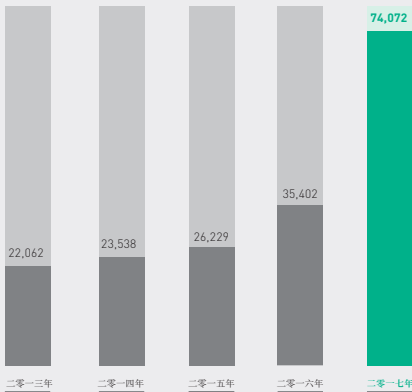
-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1百萬港元上升約97.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6.6百萬港元。
-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2百萬港元上升約80.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5.0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4百萬港元上升約109.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1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港仙上升約108.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8港仙。

財務 摘要

收入分析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析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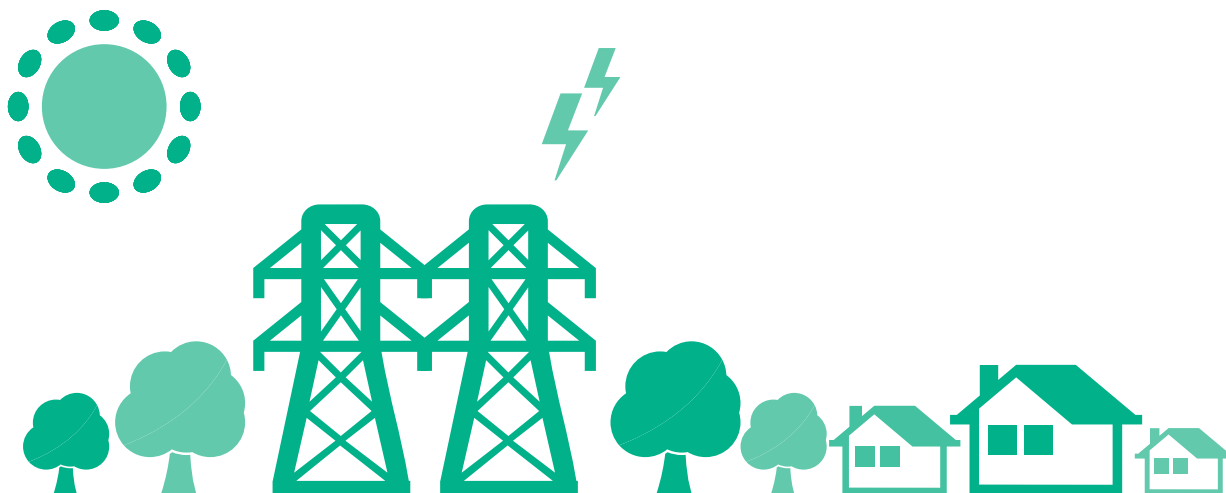


主席 報告

滙能致力於利用其資源及綠色科技實現共享繁榮，與「一帶一路」戰略的理念是一致的。

二零一六年標誌著巴黎協議的正式開始，也是全世界就對抗不利氣候變化所達成的共識。這一年亦是中國「十三·五」計劃（「計劃」）的開端。中國實施了多項政策強調改善環境的迫切性，提倡採用低碳技術、環境管理及監察系統來打造綠色經濟。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中國準備於二零一七年啟動全國碳交易機制，允許碳排放權交易，從而限制二氧化碳的總體排放量。我們認為，該機制及政府政策的落實將加快廠商及商家對清潔技術的投資，並加快

減少碳排放。另一方面，中國引領「一帶一路」戰略的發展，加深了絲綢之路沿線國家之間的聯繫，帶來了經濟繁榮、文化交流、和平與友好關係。香港是中國的核心商業樞紐之一，亦是一帶一路的關鍵紐帶，為創新發展、國際貿易及創業機會提供了多元化而完善的環境。香港資訊環境不僅高度透明，效率最優，加上政治環境穩定，而且技術先進、國際資金充足及擁有專業團隊，實乃獨特寶地。隨著世界各地積極的發展，我們將持續顯著增長，成為東南亞地區能源服務業（「能源服務業」）的佼佼者。我們十分看好該行業的未來發展，而本集團力圖提供節能環保解決方案，實現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雙贏局面。



主席 報告

「我們已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將繼續投入研發及開拓新市場，從而加強我們的EMC業務。」

今年是振奮人心、碩果纍纍的一年，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滙能」）實現了其發展歷史中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的商業理念和戰略，以及我們為可持續發展作出的努力得到了投資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真切認同。通過在國際金融中心大舞台完成主要上市，本集團的企業價值、競爭力及市場地位將得以提升，不僅如此，我們為全球擴張及未來的戰略發展融資的能力亦將得到加強。我們的成功還反映在財務業績方面，儘管今年全球經濟增長乏力，但我們的利潤增加了約109.2%，達到約74.1百萬港元。這主要歸功於我們向節能服務業尚未被大舉開發的印尼市場的擴張。本集團旨在向香港境外擴展節能業務，尤其是參與了「一帶一路」戰略及巴黎協議的國家。這些國家專注於在不犧牲環境及減少碳排放的前提下刺激經濟增長。

憑藉全年的努力，我們對環保事業的奉獻得到了認可，我們屢獲殊榮，包括聯合國及社會企業研究所頒發的「綠色社會關愛企業卓越獎」、「中銀香港企

業環保領先大獎」及世界綠色組織頒發的「企業可持續發展大獎」。滙能亦被福布斯中國選為「2017上市公司潛力企業榜」100強，反映出我們的發展潛力。

未來一年將會是轉折性的一年。我認為，可持續業務不僅需要對現有業務組合的成功管理，更需要善用機遇、尋求科技創新及發展，以滿足新時代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的長期目標是提供一個在節能、管理以及環保領域提供一個從技術、資金、實施至運營及維護為一體的全面綜合平台。因此，我們計劃發展有增長潛力的其他環保業務，如可再生能源、儲能及環境修復。尋求該發展絕非易事，但我們相信未來定可產生寶貴的回報。

對於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一直努力工作及貢獻，我僅向彼等致以最誠摯的感謝。本集團將堅定雄心，努力克服每一項挑戰，結合環境利益和股東權益，於未來創造輝煌業績。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租賃服務及貿易分部取得成功。此乃歸因於我們鑒於發展中國家為達到減排目標，環保意識不斷增強及對節能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致力擴充海外市場所致。

自我們的租賃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4百萬港元增加逾三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2百萬港元，乃由於本年度根據租賃安排訂立更多能源管理合約所致。自我們的貿易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9百萬港元增加約74.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7.4百萬港元，乃由於LED產品銷售及對印尼的銷售增加所致，而自我們的諮詢服務（定義見下文）分部產生的收入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8百萬港元減少約26.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0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投放較少資源於有關分部所致。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海外市場擴展業務，來自海外客戶的收入所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6%。

分部資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主要財務資料及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千港元）	124,975	69,213
淨溢利（千港元）	74,072	35,402
毛利率	48.7%	53.2%
淨溢利率	28.9%	27.2%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 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諮詢服務（「諮詢服務」）以協助彼等於其市場上提供節能服務，該服務乃以項目為基準提供予我們的客戶，且對我們諮詢服務的需求或會波動。
- 我們倚賴我們的分包商為客戶提供部署及安裝照明產品的服務。
- 我們倚賴我們的主要管理層進行本集團的業務，而未能挽留或吸引高級管理層人員將對我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消費者對綠色科技的偏好及喜好可能有變。
- 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及已發行票據分別令本集團須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 我們面對主要來自以有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引發的外幣風險。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為256.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7.3%，此乃由於對本集團的節能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所致。邊際毛利率由截至二

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2%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7%。該跌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從事的租賃業務及照明產品貿易有所增加，而其邊際毛利率相對低於我們的諮詢服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停止每月自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收取服務費約15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6.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港元增加約38.0%。該增加主要由於(i)薪金增加；(ii)提供予潛在客戶的樣本金額增加，其中部分客戶可能會與本集團簽訂合約及有助增加未來收入；及(iii)營銷活動（例如電視廣告及投資者午餐會）增多。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22.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6百萬港元增加約42.8%。該增加主要由於(i)申請自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的專業開支增加；及(ii)董事薪酬及薪金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1,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逾4倍乃由於新增約198.3百萬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票據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作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約1.2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約14.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百萬港元上升約57.0%。該升幅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鑒於前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4百萬港元上升約109.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1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於創業板上市（「上市」）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轉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及其他借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撥支其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

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達約243.8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8.4百萬港元增加約64.3%。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由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6.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9.1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收賬款約11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84.9百萬港元）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由借款約107.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5.3百萬港元）、貿易應付賬款約5.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6.3百萬港元）以及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約24.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3百萬港元）組成。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6倍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於本報告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內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予銀行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總額約為16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約198.3百萬港元的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05.7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2.2百萬港元增加約55.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約2.5百萬港元已抵押作為獲取銀行融資的擔保（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百萬港元）。本集團將來自其一名客戶的應收款項轉讓予該銀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其他押記。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聯營公司

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Limited (「**SCM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空調集團**」) 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本集團擁有其約36.59%權益(其後增至約49.84%，詳情載於下文「報告期後事項」一節)。SCML全資擁有滙能空調管理(香港)有限公司(「**SCML (HK)**」)及間接全資擁有Synergy ESCO (Malaysia) Sdn. Bhd. (「**SE (Malay)**」)。SCML (HK)及SE (Malay)均主要從事節能管理業務。

空調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百萬港元增加約5.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根據空調集團的業務擴展策略在馬來西亞市場持續發展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空調集團股東應佔淨虧損為約14.0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3百萬港元相比保持穩定。空調集團積極與潛在新客戶磋商並預計一旦簽訂落實新合同，收入會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年利率5%向空調集團墊款約8.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共同註冊成立Kedah Synergy Limited (「**KSL**」)。KSL由本集團擁有35%權益，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主要在南非從事節能管理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SL並無錄得任何收入，因其尚在與於南非的一名主要零售商進行商業談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SL股東應佔淨虧損為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提供予於南非的該名主要零售商的樣本開支所致。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簽訂相關合同和產生收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進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擔保

年內，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已向三名馬來西亞獨立第三方承諾就該等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所訂立的設備租賃協議提供企業擔保。該等協議的期限介乎48個月至59個月，而向該聯營公司收取的平均月租為每名獨立第三方約21,000令吉(相等於每名獨立第三方約37,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擔保。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與行業慣例相稱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包括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僱主）及其僱員按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定義的僱員收入的5%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均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其後作出的供款屬自願性質。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用以激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其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其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經修訂。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生效，為期10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以供認購特定數目的股份，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為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於聯交所

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參與者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接受授出的購股權要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受購股權要約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份獲授予的購股權。所授予的購股權行使期限可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承授人，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要約日期起計10年。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向各參與者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此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50,000,000股股份。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為尚未行使。購股權概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及其他借款及上市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撥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約為10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2百萬港元）及應付票據約為5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港元為組成本集團的大多數實體的功能貨幣。由於預期來自海外市場（如印尼及馬來西亞）的收入將會增加，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面臨匯率波動造成的外匯風險。經計及當前及未來匯率水平及印尼及馬來西亞的外幣市場後，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措施。然而，本集團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有關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5%對本集團年度業績之敏感度分析，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78.7%（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3%），此乃按總負債金額除以總權益之基準計算得出。該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票據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程之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務進程之比較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自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務目標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實際業務進程
透過照明產品定製化及委任分銷商進一步在國際市場擴張	— 擴大國際市場銷售及營銷團隊 — 物色及建立國際市場的海外分銷商網絡 — 造訪銷售及營銷的現有海外分銷商	— 本集團於年內就國際市場僱用額外員工 —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數次海外探訪（例如馬來西亞及印尼），以發掘新的潛在合作及業務機遇，並取得新業務
繼續透過提供我們的諮詢服務或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在中國市場擴張	— 擴大項目管理團隊以協助諮詢服務客戶 — 物色及與潛在諮詢服務客戶合作	— 本集團數次造訪中國以發掘新的潛在合作及業務機遇
繼續在香港擴展我們的節能解決方案業務	— 擴大香港辦公室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 擴大項目管理團隊 — 物色潛在策略性合作夥伴及建立合作夥伴網絡	— 本集團於年內擴大香港辦公室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自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務目標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實際業務進程
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 繼續改良現有照明產品 — 繼續採購照明產品以實現照明解決方案的多元化 — 擴大研發團隊 — 為研發採購額外的照明檢測設備 — 註冊新專利（如適用）	— 本集團開發一系列具有每瓦較高流明、較低流明損耗及壽命更長的LED照明產品 — 本集團於年內收購額外照明測試設備，以供研發用途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自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務目標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實際業務進程
進行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 牌形象及知名度	- 參加香港照明及節能相關展會，包括二零一六年香港國際春季燈飾展及二零一六年香港國際秋季燈飾展 - 參加國際照明及節能相關展會，包括日本的燈飾展	- 年內，本集團在由社會企業研究所與亞洲知識管理學院聯合舉辦的「諾貝爾獎學人系列：未來領袖峰會暨社會關愛計劃頒獎典禮」上榮獲「綠色社會關愛卓越獎」 - 年內，本集團在由香港工業總會及中國銀行聯合舉辦的「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2015」上獲頒「環保傑出夥伴」 - 年內，本集團榮獲由世界綠色組織頒發的「企業可持續發展大獎2016」 - 年內，本集團投放電視廣告 - 年內，本集團舉辦投資者午宴 - 年內，本集團贊助由世界綠色組織舉辦的「2016年地球•敢「動」日」 - 本集團入選「2017年福布斯中國上市公司潛力企業榜100強企業」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上市相關的其他開支後）約為7.1百萬港元。招股章程載列一定比例的該等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明細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用途的比較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截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一定比例的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拓展本集團於國際市場的業務	1.0	1.0
拓展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	0.3	0.3
拓展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	0.6	0.6
推行營銷活動以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0.6	0.7
增強研發能力	0.5	0.5
總計	3.0	3.1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滙能環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向SCML的另外兩名股東收購SCML合共13.25%權益。於完成後，滙能環球於SCML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49.84%權益。

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開始執行的巴黎協議標誌著全球共同為低碳未來開啟了新的旅程。另一方面，同年「十三•五」規劃的實施為中國開啟了新的一頁。此規劃重點強調資源節約、環境修復及保護以及可替代能源。鑑於全球對節能及環保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會大幅增加，加上我們於業內的專業知識，我們預測本集團在未來幾年會攀上行業的巔峰。除了從我們核心業務產生的穩定經常性收入外，本集團致力於牢牢把握所有商機，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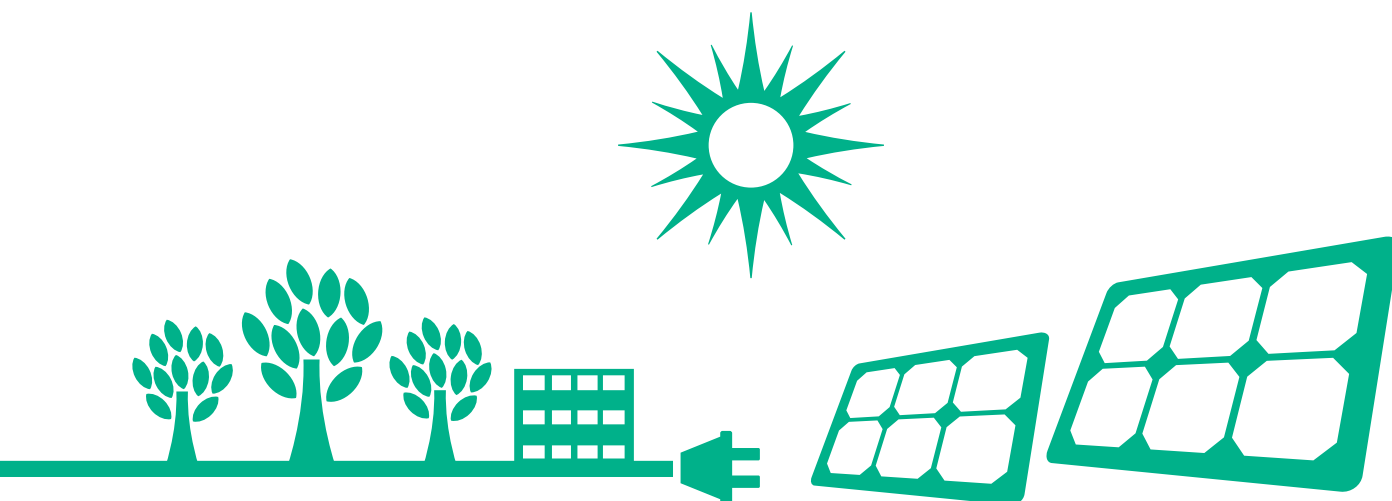
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踏足超過20個國家，當中包括我們向「一帶一路」戰略所涉及的國家（例如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南非）提供節能業務。「一帶一路」戰略譜寫出願景高遠的發展藍圖，刺激絲綢之路沿線國家的經濟、技術及基礎設施發展。我們不但在若干該等國家奠定了穩固的基礎、積極參與一帶一路相關會議，而且配合我們的戰略措施，所以我們堅信一帶一路將激發巨大發展潛能（尤其是新興國家），令本集團能夠擴大其於絲綢之路沿線國家的業務，從而可令我們與客戶共享繁榮。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除了堅持將現有節能業務擴展至新的市場及拓寬我們的客戶基礎外，我們目前致力於技術創新從而使我們的業務多樣化，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除我們所擁有的照明技術及空調節能管理的投資外，我們亦洞悉到其他環境業務板塊，如可再生能源（太陽能）、儲能及環境修復的增長潛力。我們的策略是涉足該等市場並在該等市場發展。我們拓展進入該等市場的方式諸多，包括尋覓戰略夥伴、與機構合作、研發或投資等方式。我們的長期目標是在節能、管理以及環境保護領域提供一個從技術、資金、計劃實施至運營及維護為一體的全面綜合平台。

總體而言，憑藉全球採納的有利環境政策所帶來的優勢，加上我們的專利技術、由工程師及科學家組成的高度專業團隊，結合我們獨特的業務模式，本集團蓄勢待發，動用其全部潛能及實力為業務發展開啟一個新紀元、保持可持續增長及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黃文輝先生，43歲，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匯能燈光有限公司及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匯能燈光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戰略發展管理及營運。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畢業於美國亞利桑那州亞利桑那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美國紐約州康奈爾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彼擁有逾12年管理經驗。黃先生為Mpplication Group Limited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該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黃先生為富甲發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於本年報日期，富甲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7,249,20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45%。

林忠澤先生，32歲，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一。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副主席，並負責本集團海外發展及研發。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匯能燈光有限公司及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畢業於美國印第安那州聖母大學[University of Notre Dame]，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加入本

集團前，林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於Myo Capital Advisers Limited擔任助理（貿易支持與風險管理）。林先生為能源工程師協會（香港分會）的認可碳審計員及註冊能源管理師。林先生為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但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林忠豪先生的堂弟。於本年報日期，林先生持有本公司35,464,43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53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及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取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及於一九九八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鍾先生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及王啓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鍾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為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為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2005年獲准於由倫敦證券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詳情

易所營運的另類投資市場買賣，但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取消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的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翼雄先生，49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以來擔任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凱基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的代表，該等公司分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為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證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張先生為中西區區議會的區議員。

黃子墨博士，61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毅興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7）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其研發中心及業務發展。黃博士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香港大學工業及製造系統工程系副教授。彼分別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及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獲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化學工程專業科技（榮譽）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黃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為英國化學工程師協會的公司會員(MIChemE)及工程委員會的特許工程師(C.Eng)。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彼獲得英國化學工程師協會及科學委員會特許科學家(CSci)資格。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鄭志權先生，44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彼負責監控本公司業務營運、銷售及市場推廣、辦公室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彼擁有逾7年管理經驗。彼為信能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聯合創辦人之一及董事。信能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為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Limited的股東之一，擁有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2%權益。鄭先生先前任職於Zymmetry Limited（前稱為Mission System Consultant Limited），該公司為全球服裝工業採購及製造解決方案的供應商。鄭先生於Zymmetry Limited任職期間曾擔任各種職位，於該公司離職時擔任其亞太區高級營銷經理。彼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通過遙距教育課程獲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湯文駿先生，43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計劃及管理以及企業管治。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畢業於澳洲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獲得會計學士學位。湯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盟本集團前，彼於會計稅務、財務報告及諮詢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並於香港多家企業服務公司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曾擔任不同職位，例如高級管理顧問。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年度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載於第66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股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3.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4.7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之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並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於緊隨擬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清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 報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文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忠澤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林忠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先生

張翼雄先生

黃子璽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三分之一在職董事須輪值退任，而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之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成員的董事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訂明本公司須給予逾1年通知期或支付等同1年以上薪酬的賠償或其他款項（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2頁。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的獨立性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薪酬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薪酬政策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薪酬委員會」一節。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黃文輝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249,204	9.45%
林忠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464,437	7.09%

附註：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輝先生被視為於富甲發展有限公司所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林忠豪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9,800,734	9.96%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7,249,204	9.45%
蔡欣欣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47,249,204	9.45%
梁慧恩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5,464,437	7.09%

附註：

1. 林忠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但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2.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
3. 蔡欣欣女士為黃文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輝先生被視為於富甲發展有限公司所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蔡欣欣女士被視為於黃文輝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梁慧恩女士為林忠澤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慧恩女士被視為於林忠澤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經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組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盡力為股東的利益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並藉此保持或招徠其貢獻有利於或可能有利於本集團增長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合作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c)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函件格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包括操作規則）約束。該要約須於提出當日起計二十個營業日期間內一直可供接納。在要約函件之條款規限下，歸屬或行使購股權並無一般表現目標或任何最低持股期限。於要約函件所載接納最後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收到載有購股權持有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一式兩份）及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而向本公司發出的1.00港元匯款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被視為購股權於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當日授出。

董事會 報告

(d) 認購價

認購價（「**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最少須為以下之最高者：(i)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要約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e)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50,000,00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計劃授權**」）而言，根據相關計劃條款經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f)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持股量

除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批准外，倘接納該等購股權將會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行使其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購股權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

(g)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間（「**購股權期限**」）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將自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被視為生效之日起計為期十年，其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所有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尤其於期間結束前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該期間結束後將可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效且可行使。

董事會 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重大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本集團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一直有效的重大合約內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合約存續。

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存續的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項有關的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載列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之不競爭承諾」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或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之疑慮。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百分比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98.2%，其中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約59.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百分比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92.4%，其中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58.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之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 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除於附註32(a)(v)及(vi)所披露之交易，即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申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予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須予披露規定。

合規顧問權益

本公司合規顧問創僑國際有限公司表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創僑國際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並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所得款項之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資本化專業服務費及相關開支後）約為7.1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間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及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7頁至第6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經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至第3.2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鍾瑄因先生（主席）、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鑾博士。

董事會 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已載於本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此外，各種財務風險已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之分析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綜合財務報表內。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其於業務經營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辨識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

之影響，務求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藉著促進善用資源及採納綠色科技，使旗下辦公室積極實踐節約能源。舉例而言，本集團不斷提升照明及空調系統等設備，藉此提高整體經營效率。為發掘提升能源效益的方法，本集團不時量度及記錄耗能情況。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得到合理的薪酬，並定期檢討有關薪酬及其他福利的僱傭政策。

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與客戶維持緊密聯繫，並定期審閱客戶的要求及投訴。本集團會對供應商的表現作定期評核。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法規要求的重要性及不遵守此等要求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會影響本集團營運之新實施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嚴重影響的重大違法及違規事件。

董事會 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及當時就本公司事務行事的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並確保該等人士免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招至任何損害，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除外。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保護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免於承受因有關該等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須就此負責的本集團活動而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適用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任何規定，規限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率發售新股。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於會上應聘連任）審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並未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滙能總部設在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通過能源管理合同（「**EMC**」）、貿易及諮詢服務專門提供多種創新的節能及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包括了我們專利和高效節能的照明科技產品。

滙能謹此欣然提呈我們的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ESG報告概述了我們致力於創建真正可持續發展業務過程中所經歷的的機遇、表現進展、主要成就及所面臨的挑戰。

作為能源服務公司，我們正在積極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於我們的業務。我們透過在客戶基礎設施中實施節能解決方案以減少能源消耗，在解決全球環境問題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不僅致力以最有效、環保及合乎道德的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而且還主動為社區作出貢獻及教育，共同構建更為綠色的未來。我們相信採取全面可持續發展的方式會對我們的持份者產生正面的影響。

作為編製報告的一部分，除了披露我們全年在環境、社會和管治方面的努力外，我們還審查了現有的政策和守則，以識別在建立最佳的企業ESG戰略過程中的任何漏洞及潛在機遇。

報告範圍及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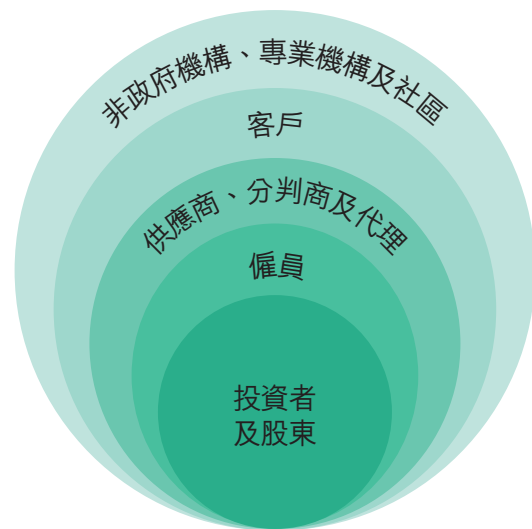
除非另有說明，本ESG報告涵蓋了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間，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ESG指引**」）編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主要涵蓋香港業務。有關財務數據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詳情可查閱我們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度報告所載其他章節。

持份者的參與

關於企業ESG問題的重要性取決於業務營運的性質

及持份者的利益。我們的業務涉及不同持份者，而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



本集團透過口述及電子系統、實地訪問、刊物、大型活動及研討會等多種通訊渠道與上述持份者交流資料。通過落實互動、開放的通訊門路，可以掌握並更了解各個群體的意見及願景；以便將其整合於我們的發展戰略中。

重要性評估

為重點關注核心環境及社會特性並貫徹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戰略方向，我們已進行內部分析，以識別下表所示的關鍵、最相關及具影響力的重大議題。內部分分析乃由高級管理人員根據ESG指引進行，並經考慮到各種方面，包括我們的營運及產品對環境及社會方面所造成的影響、本集團的主要政策、目標及戰略、集團能力、持份者的利益、相關法律法規，ESG影響程度、風險及機遇、同行及競爭對手的行業觀點及實務以及任何具體地方的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重要議題及相對應範疇界限列表

重大議題	主要影響範圍（集團內部或外部）	
	內部	外部
環境		
環境排放	✓	✓
資源用途		
• 能源	✓	
• 原材料（例如包裝）	✓	
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一般影響及減緩政策		✓
社會		
僱傭		
• 一般工作條件	✓	
• 福利及補償	✓	
•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發展及培訓	✓	
勞工標準		
• 童工	✓	✓
• 強迫勞工	✓	✓
供應鏈管理	✓	✓
產品責任		
• 質量保證、客戶健康及安全		✓
• 廣告		✓
• 產品標貼		✓
• 資料隱私		✓
反貪污	✓	✓
社區投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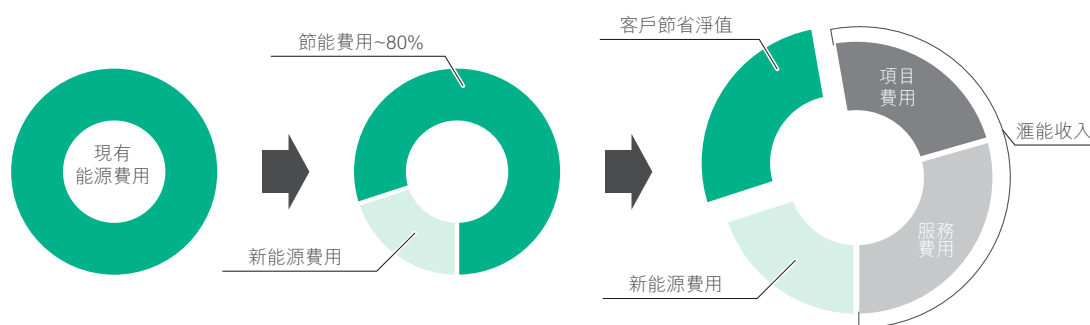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可持續發展業務及經營

我們對共建綠色未來的承諾

二零一五年巴黎協議對195¹個國家實行二氧化碳減排帶來巨大的正面影響，相反而言，依賴高碳能源的日常實務及活動所排放的溫室氣體帶來巨大的負面影響。與此同時，香港已經制定了一個目標，到二零二零年將碳濃度從二零零五年的水平下調50%至60%²。能源市場發展正在轉新風向。可再生能源及節能就是我們的新未來，亦是我們為明日孩兒建立的新經濟。我們堅信，滙能是節能新標杆，通過業務實施及經營，為未來低碳經濟作出貢獻。

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持續從產品定制、實地考察及測量、項目實施到售後服務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能源管理服務。我們尤其專注於提供照明及中央節能空調系統解決方案以及太陽能發電項目，幫助客戶減少碳排放並提高能源效率。本集團業務性質乃屬綠色環保，不對社會造成額外污染。我們致力於持續投資研發，以加強及拓展我們的節能技術。時至今日，本集團是亞洲領先的EMC供應商之一。

EMC模式在零前期投資成本的前提下，使客戶能夠減省能源開支、能源消耗及碳排放。滙能將分享部分節省的開支作為服務費用。

滙能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本投資、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及項目管理團隊，以提供諮詢及能源審計、設計及實施節能計劃，實現向客戶承諾的節能要求。滙能及其聯營公司提供的服務範圍會在以下分節中詳細介紹。

¹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 巴黎協議：批准狀況，二零一七年四月，檢索網站：http://unfccc.int/paris_agreement/items/9444.php

² 環境局《2015年香港氣候變化報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可持續發展業務及經營

照明及顯示屏

我們自主研發的環保照明系統體現了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努力。滙能開發的一種尖端高效的節能LED燈具，並屢獲殊榮，能夠提供高效及壽命長久、高發光及組合效率的照明系統。我們亦提供度身設計和已授權專利的開關技術，亮度可以在任何具不同建築結構及照明系統參數的地點進行微調。

同樣，滙能LED媒體顯示器在質量及設計方面表現優異，具低功耗、高亮度及輕量化等出色規格。

中央空調系統節能方案

滙能「Coollogic®」平台是一個用於實時監控、記錄及分析整個空調系統的電力用量的能源管理平台。它提供有主要耗電來源的診斷，從而優化系統及針對能效提升。

可再生能源

本集團亦通過參與太陽能發電項目的投資、設計、安裝、營運、管理及維護，以保護我們的化石燃料資源，努力實現有害污染物零排放。

截至今日，滙能集團整體幫助客戶節省了總共**148,155,000**千瓦時的電力，相當於^{3 4}：



³ 能源節省總量包括滙能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所有整體的業務經營。由於電費及實際每月節省能源的變動，該數據存在不確定性。

⁴ 該等計算是基於美國環保署網站上提供的溫室氣體等效計算器：<http://www.epa.gov/energy/greenhouse-gas-equivalencies-calculator>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可持續發展業務及經營

我們的營運

除了滿足日益增長的節能需求外，我們亦承諾在經營的各個方面上締造一個高效及合乎道德的綠色環境。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未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相關法律法規⁵。

我們的碳足跡

節能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本集團致力以明智及負責任的方式使用資源，盡可能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本年度的碳足跡主要來自電力使用、商務差旅以及外包製造和貨運活動⁶。



42,480 千瓦時電力用量
33 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552 公斤紙張用量
2.65 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620,160 公里商務旅程
67 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由於我們正在開發以系統方式記錄我們的貨運活動，目前我們無法提供通過陸運、海運及空運運輸貨物產生的排放量綜合數據統計。儘管如此，為符合國際標準，我們將繼續優化內部物流體系。

另一方面，我們將加緊努力與製造商及供應商合作，將環保元素整合於產品生命週期的各個階段，以開發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最小的產品。

辦公室

我們已在辦公室採取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員工的環保意識，並採取妥當環保措施。根據3R（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循環再造）的概念，我們已發佈辦公室環境政策，並在垃圾桶及打印機附近張貼通告。該等措施包括盡可能循環使用紙張、維持辦公室溫度在25°C或以上及制定採購審批程序。我們已推廣使用電子文檔及存檔、網上交流平台以減少紙張使用。於二零一七年初，我們在辦公室引進了回收系統，旨在回收三種廢物類別，包括金屬、塑料及紙張。此外，我們辦公室內的所有照明燈具均已改裝為更節能的LED照明系統。

此外，我們嘗試向客戶及供應商推動環保意識，其中包括建立網上支付電子服務平台。

商務差旅

我們了解到員工的海外差旅活動會引致大量二氧化碳排放。因此，我們通過評估差旅的必要性，規劃更有效的行程及利用網上平台以最大限度減少差旅次數。香港與馬來西亞、印尼等地區會更多利用視頻會議達致及時和高效的溝通。

貨運活動

我們亦在物流方面積極減低排放量。高效物流可以幫助實現成本及資源消耗最小化，並確保及時準確交付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產品是通過船隻或飛機運送到海外。為了盡最大努力減少碳排放，我們盡

⁵ 由於我們主要在辦公室內營運，故我們並無產生重大無害廢棄物以及向水和土地的排污。

⁶ 辦公室空調機組使用的製冷劑量並不多，因此排放量不作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業務及經營

可能採用海運運輸貨物，與空運相比，碳排放量較低。我們每季度會監控及審查物流績效，以識別改進的領域。我們亦通過合併及優化供應商及運輸規劃集中運輸量，以減少貨物集裝箱及包裝材料的用量。

化學廢物處理

本集團其中的業務是採用更節能的照明產品取代客戶現有的照明燈具，同時我們會收集移除後的螢光管／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及《化學廢物規管條例》，由於螢光管存在汞而被列為有害物品，須由持牌廢物收集商運輸及妥善處理。因此，我們已實施系統化廢物處理程序，並已在環境保護署登記了用於存放化學廢物的倉庫。當化學廢物累積到指定的水平時，我們會聘請已註冊的化學廢物收集承包商收集、回收及適當處理該等廢舊燈具。於本財政年度內，我們已收集了24噸危險廢物。自成立以來，我們沒有發現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污染。

未來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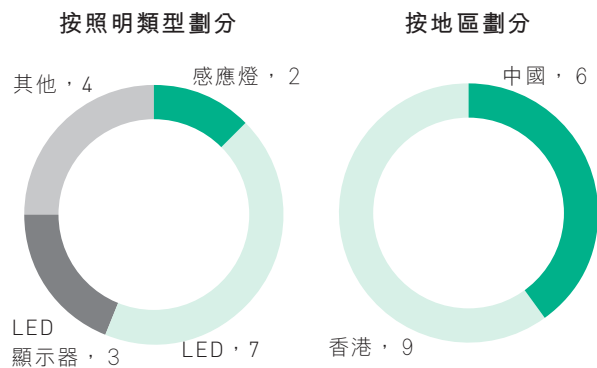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於環境可持續發展，而未來數年我們將繼續付諸努力。為促進環境保護而可進一步實施的最佳建議如下：

- 通過鼓勵僱員及客戶使用電子服務平台、再循環等及選擇綠色供應商，努力實現無紙化辦公的目標
- 在下年度制定更為全面的環境政策，詳述員工實行環保的不同方法

- 制定計劃計算不同貨運活動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顯示實際碳排放量，從而有助長期減排規劃及實施
- 與主要製造商／供應商合作，多了解產品生命週期及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加以改善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照明產品「管中管」螢光燈、LED、泛光燈及感應燈主要來自我們的原始設備製造商以及若干其他供應商。我們現時採購照明產品的相關供應商共有15家：



註釋：有單一供應商從事LED及感應燈業務。因此，在「按照明類型劃分」圖片中供應商數目相加總和超過15

本集團在與供應商合作時並無遭遇任何困難。我們並無經歷訂單交貨延遲、供應商拒絕接受我們的訂單、法律糾紛、質量問題或供應商侵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可持續發展業務及經營

供應商評估

我們已制定了供應商評估程序，並為各產品類別保留一份經批准的供應商名單。我們依據以下標準甄選供應商，以確保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

- 公司結構 — 公司規模、成立日期、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政策、社會及環境合規性（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能源及資源的有效利用、原材料採購）
- 往績記錄 — 產品歷史及參照客戶
- 技術實力 — 提供高規格的产品或服務知識、產品認證
- 運營能力 — 流程知識，以確保一致、有效、可靠及合理的成本供應
- 財務能力 — 短期及長期為業務撥款的財務實力
- 管理能力 — 未來開發供應潛力的管理人才及力量
- 產品保證 — 故障率、使用壽命、亮度及交貨更換期

選擇供應商時，需要填寫供應商評估表，並進行現場審核及面談。

未來發展

目前，我們正在對供應商考核標準及評估進行標準化。其中一種方法是改善供應商評估問卷，以便對供應商進行深入的調查，特別是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調查。再者，我們建議進行項目結束後評估，特別是在首個項目之後，總結及分析總體項目執行情況，並作進一步的改進。我們將為供應商制定行為準則，作為本集團守則之補充，以推動分包公司採納ESG守則。

產品責任

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乃我們企業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努力通過實施質量控制政策來維持產品質量，確保符合客戶預期。每次交付時，我們的員工及指定外部各方會進行檢查，確保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性。我們的員工亦會對供應商進行現場考察，以監測其生產計劃、質量、健康及安全。我們遵循公認執業守則，包括機電工程署《照明裝置能源效益守則》，並常要求分包商獲得其管理體系及產品的RoHS、CE及UL等質量認證。本集團提供保修，能夠更換照明產品的任何故障。

我們亦按照全球標準向客戶提供產品的清晰說明。所有照明產品將以標準化的方式貼上Synergy商標，以建立品牌形象。產品亦貼有警告標籤，以警示客戶／用戶知悉潛在電力危險。

在評估年度內，我們並無向單一客戶召回大量產品，亦無收到客戶對我們照明產品之服務或質量的任何投訴。

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數據隱私的所有法規要求。我們已採取適當措施，通過行政及安全系統保護個人及商業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賦能授權－企業員工

我們的員工

員工是推動企業成長、持續成功及成就的催化劑。除我們的業務外，在整個企業管治中運用協同效應，培養生機勃勃的合作文化。我們鼓勵員工在工作及社區中作出奉獻。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採用的勞動法及其他適用法規。

於招聘員工方面，本集團透過專業招聘機構、網上渠道及校園招聘等方式提供公開完善的招聘平台。我們致力提供平等就業機會及從不同背景甄選最佳應聘者，將應聘者的能力及資質作為一項主要評估標準，而不考慮性別、年齡或其他因素。

人力資源經理及有關人員會在新僱員上班七天內提供全面的員工崗位入職培訓。員工手冊將分發給所有僱員，其中詳細說明行為準則要求、工作時間、假期、補償及福利在內的僱傭條件、平等就業機會、解僱及其他相關事宜。本集團致力於打造愉悅的工作環境，以零容忍的態度對待任何歧視及騷擾。本集團亦會遵守每天8小時的合理工作時間，以平衡工作與生活，並為任何額外工作時段提供報酬。除醫療及牙科津貼等標準附帶福利外，我們亦就員工直系親屬離世發放撫恤津貼，亦為生日、春節、結婚、退休等特殊日子準備禮物。

我們重視員工（包括離職人員）提出的意見，進而有助我們了解離開原因，並確定待作出的改進。因此，人力資源經理將進行離職面談，以收集統計資料。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十分重視安全與健康。我們的基本責任乃確保僱員、客戶、分包商及公眾的安全與健康，以防止傷害、致命事故、財產或環境受損。

視乎工作性質，我們的員工可能面臨潛在安全隱患，如絆倒及墜落。此外，安裝及檢驗的現場中同樣可能出現潛在的風險，例如觸電事故、起重作業或研磨工具使用時導致的受傷。

我們的目標乃以一套嚴格的安全健康標準為基礎，至少符合法定及合同要求。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制定了全面的安全管理體系以實施安全與健康政策。

我們審查辦公室的工效學，在過去一年進行安全回顧及檢查，以確保安全管理體系得以有效實施。任何違反安全標準的情況將予記錄，並提供相應建議。亦對事故進行調查及記錄。每年進行安全培訓，以加強員工對本集團安全與健康政策、程序、全球事故案例以及職業性危害的認識及了解。

此外，涉及高危地區的所有前線人員均在健康與安全方面經過全面培訓。如有需要，本集團將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進入施工現場的人員須持有建築業安全培訓證書，證明彼等曾接受有關建築工程健康與安全的最新規例及主題培訓。另外，僅註冊電工方可進行電子設備作業。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擁有零工傷及死亡事故的良好記錄。

工傷死亡
事故人數

0

因工傷
損失工作
日數

0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賦能授權－企業員工

培訓及發展

滙能以創造完善的工作環境為導向，鼓勵員工在工作及職業發展上追求卓越表現。於報告年度內，我們的員工參加了若干內部／外出培訓及研討會，涵蓋法律知識、財務及會計等一系列專業技能。僱員就與工作有關的任何外出及／或認可資格培訓，可獲得進修假期及資助。

為了解最先進的技術及提高我們在市場的競爭地位，我們的員工亦定期安排及／或參加國際環保博覽會及照明展等大型展會。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推出首個管理培訓生計劃。該計劃為大學畢業生提供一條有效的培訓途徑，以為彼等培養未來職業晉升所必需的實際技能及知識，而資深員工將會為彼等之職業生涯規劃提供支援及反饋。

未來發展

為進一步促進員工的發展，我們將根據與僱員在績效考核過程中的討論，識別個人培訓需要及潛力，並會於次年審查若干培訓目標的完成情況。

除外出培訓外，我們或會組織由管理團隊領導的定期內部培訓課程，提供平台進行知識交流，帶來最新的市場趨勢、分析及經驗，以提高僱員的專業知識。

績效評估與認可

我們非常感謝員工作出的努力。建立績效管理制度乃為確定重點改善領域，提升員工的表現，認可及獎勵相關人員的卓越奉獻。該制度亦為員工提供表達的合適平台。我們於本年內推出「360反饋」計劃，允許對同僚的表現進行互相評審，以提高彼等的工作質量，促進和睦共處。

反賄賂與腐敗

滙能的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均會遵守道德、個人及專業行為的最高準則。制定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員工行為守則，以建立對於反腐敗、反欺詐、舉報、外間受僱、處理機密資料及電腦系統使用的基本原則及政策。行為守則會在入職前分發予每一個員工，以加強對有關規則的意識。任何違反守則的潛在行為，可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向直屬上司或其他上級報告，由執行董事全面調查。任何違規行為可遭紀律處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違反守則事件，亦無相關賄賂的法律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賦能授權－企業員工

員工的參與

我們相信，維持高昂士氣的工作環境及團隊合作精神是一間公司成功的重要基礎。我們每年舉辦春節及聖誕午餐，讓員工與經理人員之間進行互動，了解本集團的未來戰略發展。



未來發展

造就公司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即為員工。因此，我們鼓勵員工實踐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確保員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未來計劃之一為每月舉辦午餐研討會，以便管理層能夠分享對本集團未來發展道路及戰略的看法，貫通了員工之間的交流並為員工提供渠道表達自己的顧慮。我們亦會安排運動同樂日等其他活動，維持最高的士氣及健康水平。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第57章《僱傭條例》。具體而言，我們禁止使用勞役、兒童及年輕勞工從事任何危險工作。我們會進行面試及背景調查，以核實任何新入職人員的身份，嚴格禁止招聘童工和強制勞工。為避免本公司的供應商及承包商支持兒童及勞役的風險，我們將在貿易協議中執行該等立法，亦會定期進行審核及檢查，以評估有否出現任何違反勞工法規的行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違反勞工標準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我們對社區的貢獻

滙能能源效益指數(SEEI)

本集團的使命之一是推廣碳減排的重要性以為我們的下一代改善及保護地球環境。為促進這一使命的完成，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贊助世界綠色組織與香港城市大學能源與環境政策研究中心合作開發滙能能源效益指數(SEEI)以診斷住宅及商業區能源浪費的症狀。這為香港過去十多年的能源使用趨勢提供了科學指標，並提高了我們社區的生態意識，以認定改善能源使用效益的必要舉措。

二零一三年住宅界別的SEEI指數為97%，與二零零零年相比能源使用減少了3%。二零一三年商界指數達110%，比二零零零年消耗的能源增加了10%。我們認為，其中一個因素為數據中心及大學校園能源使用的增加。



我們相信為社會作出貢獻為負責任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扮演一個重要角色。我們通過不同渠道，包括贊助及捐款、活動／工作坊的參與及志願服務，向社區傳遞我們的關懷。

本集團為青年提供機會，透過在大學演講、教育項目的參與及實習安排，培育出未來的領導者。今年我們加入Capstone Design Project，該項目為香港科技大學環境管理與科技學位的必修課程。作為節能技術方面的專業人士，我們向學生提供在環保項目執行上的指引，包括碳稅計劃研究與策劃、可行性研究與評估以及成本估算。

本集團於過去幾年持續支持世界綠色組織的不同活動，如我們為香港一百個居住分間樓宇單位中的家庭捐贈了節能風扇及照明系統。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我們獲選為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的培訓合作夥伴，按照世界綠色組織的指引為辦公室及商業連鎖店提供環保最佳的實踐建議。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贊助並參與了香港「地球•敢動日」活動以鼓勵更多人步行，藉此減少碳排放，應對氣候變化。

除世界綠色組織外，我們於過去幾年還支持地球之友及環保觸覺等其他組織。今年，我們作為香港會計師公會ESG系列研討會的演講嘉賓，協助專業人士在編寫可持續報告及有關收集數據、表達環境與社會解決方案等問題的知識發展。

未來發展

於過去十年中，我們對社會做出了顯著的貢獻，然而，社區投資乃為一項不間斷的過程，我們相信未來幾年我們能夠做得更多。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參與教育及環保業。此外，我們將識別社會需求及研究涵蓋如支援老年人及殘疾人以及運動、藝術與文化等其他領域的可能性。

除贊助及捐贈外，我們還將鼓勵員工投身於志願項目及／或社區活動，幫助發展和諧社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我們對社區的貢獻

2010

- 贊助香港藝人高爾夫協會球賽暨慈善機構成立



- 參與由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組織的派發福袋活動

2011

- 國際環保博覽會及公眾日專題論壇－探討節能及緩和氣候變化新方案



- 支持由國際青年商會城市女青年商會舉辦的「小手愛地球」－地球高峰會，策劃商務樓宇的實地考察，了解空調系統的節能計劃



2012

- Build4 Asia 2012－四合一可持續發展建築、設計、屋宇裝備及電氣工程展覽會



- 贊助並參與由城市女青年商會舉辦的香港環保產業高峰會

- 參與由環保觸覺舉辦的「香港無冷氣夜」

- 參加由香港地球之友舉辦的「知慳惜電」節能比賽



2013

- 參與世界綠色組織綠色夥伴計劃－地球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我們對社區的貢獻

2014

贊助世界綠色組織的能源貧困社區項目



2015

參與《資本》環・商論壇－生態方案夥伴



贊助劍橋學術午餐會（世界綠色組織及香港大學）－
我們未來的可持續能源發展



參與世界綠色組織主辦的綠行者聯盟－環保三項達人賽暨嘉年華

2016

由世界綠色組織及香港城市大學研發的滙能能源效益指數贊助商



世界綠色組織「地球・敢動日」白金贊助商



2017

香港會計師公會ESG系列研討會的演講嘉賓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綠色獎項及殊榮

如下所示，過去幾年我們在環保方面的卓越努力獲得廣泛認可。今年重要認證之一是由社會企業研究所(SERI)與聯合國合作頒授的社會關愛企業卓越獎。該獎項根據聯合國全球契約及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UNPRI)表彰我們在環境保護及其他企業社會責任(包括人權、勞動準制、反腐等)方面的不斷完善及領先地位。



聯合國及社會企業綠色社會關愛企業卓越獎2016/17



世界綠色組織企業可持續發展大獎2016

— 電訊盈科及黃頁星級節能
管理品牌大獎2016

— 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2015/16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對我們不斷努力追求
綠色製造及參與綠色製造網絡的嘉許獎
2011/12

— 《資本企業家》綠色企業獎2010

— 商界環保協會盛世環保企業獎2010

—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2010

— 《資本》傑出環保大獎2010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集團而言屬不可或缺之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透明度及問責程度，以及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後，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經修訂職權範圍。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惟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闡述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於適用及許可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採納有關董事及可能得知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寬鬆。

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及該等董事及有關僱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並因此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共同為本公司提供技能及經驗，迎合我們之長遠目標之需要。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文輝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忠澤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林忠豪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先生

張翼雄先生

黃子墨博士

林忠澤先生為林忠豪先生之堂弟。董事之簡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之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亦於上述該節內披露。

董事會之職能及授予權力

董事會主要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整體策略決策及表現、審批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且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其成功。董事會確保其管理方式符合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同時顧及其他持份者之利益。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在管理本集團業務具有豐富經驗之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之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林忠豪先生（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工作，惟於其任期內在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及管理方向方面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高效及具效益地運作。

企業 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亦負責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項下之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之成效感到滿意。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於履行本公司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本公司已就公司活動所引致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之任何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合適之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黃文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一直以來作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及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領導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因此，董事會相信，就本集團之管理效益而言，黃先生繼續兼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由富有經驗及才能之人士組成之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組成體現其充份之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層架構，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

企業 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獨立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任期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當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創業板上市日期」）起直至創業板上市日期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並將繼續留任直至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創業板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職董事或若其數量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職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均不時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操守，以及本公司之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於最初獲委任時均會獲得正式、全面兼特別為其而設之就任簡介，確保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均有適當了解，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董事之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務求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 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組織全體董事參與合格專業人士所提供之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涉及多項相關議題，包括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之修訂之更新等。此外，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董事手冊、法律法規更新及研討會講義）以供彼等參考及學習，從而確保董事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以及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董事出席記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預定於一個財政年度內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六次會議。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之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黃文輝先生	6/6	-/-	-/-	-/-	1/1
林忠澤先生	6/6	-/-	-/-	-/-	1/1
林忠豪先生（附註）	4/4	-/-	-/-	-/-	0/1
鍾琯因先生	6/6	3/3	1/1	1/1	1/1
張翼雄先生	6/6	3/3	1/1	1/1	1/1
黃子璽博士	6/6	3/3	1/1	1/1	1/1

附註：林忠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前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執行董事並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本公司一般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14日向各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及議程草案。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書面通知一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發出。

企業 管治報告

各會議議程均由公司秘書經諮詢董事及按未來日程編製，以確保董事會及時考慮來年一切相關事宜。我們鼓勵所有董事參與制訂議程。會議議程及隨附文件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至少3日前寄發予所有董事審閱，並通知董事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使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

除董事會文件外，與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最新發展相關之資料均可供董事查閱，以使彼等得知最新狀況。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結構性更新資料。董事亦可於需要時聯絡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於各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而最終版本則會供董事查閱。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進行之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之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之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代本公司監督其特定範疇之事務，並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載於其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內。本公司之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之具體職權及責任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內。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款寬鬆，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且可應股東要求供其查閱。

所有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彼等之職責，在提出合理要求後，可於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修訂及批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鍾瑄因先生（主席）、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鑒博士，其中鍾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企業 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與財務申報有關之重大建議；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或於需要時更頻繁地舉行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個人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51頁之表格。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工作包括審核：

-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
-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第一季度報告以及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 有關外聘核數師、彼等之計劃、報告及聲明函件、費用、參與之非核數服務，以及彼等之委聘條款
-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外聘核數過程成效及其獨立性感到滿意，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有關決議案將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修訂及批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子璽博士（主席）、鍾琯因先生及張翼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性，發展及制訂董事提名及委任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 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或於需要時舉行更多或更少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個人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51頁之表格。

於評估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性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之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術、知識及經驗。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委員會議定達至董事會多元化之可量度目標，並於有需要時建議董事會採納。

於物色及挑選合資格之合適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以客觀甄選準則考慮候選人之長處，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2條對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進行年度審閱，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適當均衡之多元化方針，且概無在審閱過程中發現重大事宜。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修訂及批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翼雄先生（主席）、鍾琯因先生及黃子璽博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以其獲授職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賠償），並就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按該等董事之技術、知識、個人表現以及貢獻、職責範圍及責任而釐定，並考慮到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環境。

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乃確保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處理本公司事宜上所付出之努力及時間（包括參與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得到適當之補償。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經參考彼等之技能、經驗、職責及市場趨勢所釐定。

企業 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或於需要時舉行更多或更少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個人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51頁之表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就建議修訂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進行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工作時，薪酬委員會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亦確保薪酬水平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並支付不多於所需之金額以成功營運本公司。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與披露內幕消息有關之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規管要求規定之其他披露事項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說明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夠對由其批准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致使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1頁至第6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按薪酬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 成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總計	2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

企業 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應付／已付 費用金額 港元
審計服務	920,000
非審計服務：	
與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 上市有關的專業服務費用	200,000
總計	1,120,0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及有責任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有關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執行及監管情況。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通過明晰關鍵業務流程及部門職能（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申報、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訂明操作權責。

本公司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測，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及監管合規在內多個方面之潛在風險。本公司已有效向各階層僱員傳達其反欺詐政策及程序並監督與降低欺詐風險有關的控制措施的成效且及時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識別的任何不足採取補救措施。

管理層與各部門主管相互配合，評估發生風險事件之可能性並監控風險管理程序，並就一切有關結果及該等系統之成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報告。

管理層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成效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

企業

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預算。

關於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有一名內部審計人員並已委聘一間外部專業公司，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內部審核職能涵蓋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之主要事項，並提供其發現結果及幫助改善的推薦意見連同書面報告予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參考書面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檢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考慮該等系統是否有效及充足。年度審核亦已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員工資質、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一般指引，以處理機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以及諮詢應對。

本公司已執行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資料。

合規主任

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文輝先生獲委派為本集團合規主任，以監管所有合規事宜。

董事之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董事黃文輝先生、林忠澤先生及林忠豪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董事之不競爭承諾**」）。有關董事之不競爭承諾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之招股章程。

黃文輝先生及林忠澤先生已各自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董事之不競爭承諾之條文。林忠豪先生已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彼辭任非執行董事當日）期間遵守董事之不競爭承諾之條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董事已為本公司利益遵守董事之不競爭承諾。

企業 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我們之公司秘書湯文駿先生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湯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公司秘書之簡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股東權利、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令投資者更能了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相當重要。本公司亦深明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訊之重要性。董事會致力保持與股東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回答彼等之查詢，並鼓勵彼等參與。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synergy-group.com)，以刊登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最新資訊及更新，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三個委員會之主席及／或其他成員將（於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出席以回答於該等大會上提出之問題。外聘核數師將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及核數師獨立性等相關事宜。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和權利，就每項重大獨立事宜將於股東大會提出獨立決議案，當中包括個別董事選舉。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資本之十分之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表決權者），而該大會須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

企業

管治報告

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之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之所有合理開支。

附註：任何來自股東之該等書面要求須於信封註明「股東通訊」。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可按本公司網站(www.synergy-group.com)上所列之程序提名人選參選董事。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於股東被視為已收取有關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相關股東大會**」）之通告（「**通告**」）之10天內，一名或以上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本公司繳足資本最少十分之一之股東可共同將致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之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4樓404B室），以建議除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外將於相關股東大會提呈及考慮之決議案。該書面通知須隨附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解釋任何該等建議決議案所指之事宜及原因。本公司

收取該書面通知及隨附陳述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經考慮（但不限於）就相關股東大會向全體股東發出任何補充通告之法律、監管及實際考慮）將建議決議案納入為(i)相關股東大會或(ii)相關股東大會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事務。

本公司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分發載有任何建議決議案及隨附陳述之經修訂通告予所有股東，惟倘本公司全權認為（毋須就此提供原因）上述程序以任何其他方式遭濫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將該建議決議案納入為相關股東大會或其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事務。

附註：任何來自股東之該等書面通知須於信封註明「股東通訊」。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於任何時間送函致下列地址，以提出問題及向董事會及管理層索取資料（以可公開查閱及適當提供者為限）：

地址：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4樓404B室

收件人：湯文駿先生

企業 管治報告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披露。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更。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其他相關文件將於適當時候發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只要股東週年大會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合規情況披露及其他事宜

上市規則規定必須作出若干企業管治披露。本報告分節詳述若干上文未涵蓋之披露內容。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其他主要職位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鍾瑄因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酬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薪酬委員會建議且董事會批准增加黃文輝先生及林忠澤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至每年1,080,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獨立 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6頁至第124頁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詳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 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

（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附註4(j)(i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約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的6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就貿易應收賬款錄得減值虧損撥備約1,190,000港元，但並未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該做法乃基於對是否存在減值指標進行的評估以及對各客戶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其中減值指標涉及與各客戶相關的特定風險，該等評估及估計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我們的回應：

我們的審計程序涉及管理層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減值評估，包括：

- 審核及測試後續客戶結算；
- 審核及測試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
- 審核對資產賬面值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分析；及
- 質疑管理層對預期收回及最終變現該等應收款項的時間所作估計的合理性，包括客戶的可信度及收款記錄。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

（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附註4(c)及4(n)、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為19.3百萬港元，須進行減值評估。

管理層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並無減值，該結論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須估計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評估被視為十分重大事項，乃由於其須使用判斷及使用管理層就折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尤其是未來收入增長）作出的假設，該等因素可能影響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獨立 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的回應：

我們的審計程序涉及管理層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評估，包括：

- 理解管理層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否存在減值指標的過程；
- 理解及審核管理層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法的重要假設，計及過往表現及聯營公司的未來經營計劃；及
- 按抽樣基準檢查管理層提供的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例如所使用的增長率及折現率。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附註4(k)、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貴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國家營運業務。有關 貴集團的交易是否須納稅的稅項撥備評估十分複雜且涉及重要的管理層判斷（計及 貴集團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國家的現行稅務法規、詮釋及慣例）。

我們的回應：

我們的審計程序涉及對所得稅的會計處理，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的交易性質及執行過程；
- 檢查與有關稅務部門之間的通信；及
- 在我們的稅務專家協助下，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以及釐定稅務狀況所用假設。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有關監督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審計業務約定書的條文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我們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鴻恩

執業證書編號：P04092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7(a)	256,607	130,068
銷售成本		(131,632)	(60,855)
毛利		124,975	69,2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7(b)	1,411	2,180
行政開支		(22,279)	(15,6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64)	(4,613)
融資成本	8	(2,220)	(421)
其他開支		(2,054)	(1,5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937)	(4,6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88,532	44,614
所得稅開支	11(a)	(14,460)	(9,212)
年內溢利		74,072	35,40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610)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2	(6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598)	(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3,474	35,3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3	14.8	7.1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18	2,69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19,325	26,062
貿易應收賬款	19	62,258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7	82,667	12,234
租金按金		274	-
遞延稅項資產	11(b)	52	-
		165,994	40,99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236	13,721
貿易應收賬款	19	110,938	84,94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7	14,120	2,51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46,527	9,5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a)	14,002	8,6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2,500	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3,465	26,576
		243,788	148,4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3	5,700	16,32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4	24,346	7,348
借款	25	107,201	25,2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b)	56	112
稅項撥備		5,070	7,635
		142,373	56,698
流動資產淨值		101,415	91,7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7,409	132,718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3	7,054	-
已收按金	24	54	147
借款	25	4,591	217
應付票據	26	5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11(b)	-	118
		61,699	482
資產淨值		205,710	132,23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5,000	5,000
儲備	28	200,710	127,236
權益總額		205,710	132,236

代表董事會

黃文輝
董事林忠澤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000	34,749	7,388	12,183	5	37,578	96,903
年內溢利	-	-	-	-	-	35,402	35,402
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69)	-	(6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9)	35,402	35,33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000	34,749	7,388	12,183	(64)	72,980	132,236
年內溢利	-	-	-	-	-	74,072	74,07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610)	-	(61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12	-	1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98)	74,072	73,47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	34,749	7,388	12,183	(662)	147,052	205,710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200,7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127,236,000港元)。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88,532	44,614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7(b)	(357)	(115)
利息開支	8	1,841	321
壞賬撇除	9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059	1,8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773	90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9	1,19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937	4,611
保修撥備，扣除撥回	9	1,219	402
存貨撇銷	9	-	4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溢利		99,194	52,599
存貨減少／(增加)	33	13,026	(12,943)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89,445)	(26,40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增加		(82,043)	(13,082)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7,292)	2,79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175)	(6,487)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3,569)	9,9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56)	(8)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		15,686	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85,674)	6,396
已付所得稅		(17,195)	(9,20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2,869)	(2,813)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9)	(1,2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3	56
向聯營公司提供墊款		(4,560)	-
償還向聯營公司提供的墊款		40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7)	(19,500)
已收利息		357	11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2,5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86)	(23,073)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借款利息		(1,841)	(321)
借款總額		148,310	25,300
償還借款		(62,015)	(252)
票據發行所得款項		50,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4,454	24,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499	(1,159)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76	27,7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10)	-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465	26,576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4樓404B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年內，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正式申請將本公司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該申請已獲批准，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始於主板買賣，新股份代號為「153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等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1、2}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版）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同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取消，惟仍可允許提早採用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其他披露，令財務報表之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及澄清若干必需的考量，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該等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版）－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版）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引進新要求。如果持有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商業模式測試），及如果債務工具載有合約條款而其產生僅僅是對本金和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支付的現金流（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則有關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就通過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而言，倘若實體商業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則該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實體於初始確認時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版）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載有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並載有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讓實體更能在財務報表內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版）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當中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這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版）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該新訂準則制定單一的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時應體現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得到的代價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同
- 第二步：識別合同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完成各項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關於個別收入相關課題的具體指引，其可能會變更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用的方法。該準則亦大幅增加有關收入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客戶合同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澄清對履行責任的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新公佈會否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3. 編製基準

(a) 合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已概約至最接近千位。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內部交易及結餘連同未實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實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提供已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而在該情況下，則會在損益中確認虧損。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或截至出售日止（按適用者）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則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i)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ii)就被投資方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iii)具有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則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一間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屬附屬公司或共同安排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此後其賬面值乃就本集團應佔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予以調整，惟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否則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被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以不相關投資方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方應佔該等交易所產生的聯營公司損益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任何就聯營公司所支付高於已收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之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內。倘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經已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以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歸於本集團並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合者）。所有其他成本（如修理及維護）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提折舊。於各報告日期，資產之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予檢討及調整（倘適合）。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租約期（取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年
照明系統	5年

於棄用或出售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出售後在損益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待安裝的照明系統以及安裝及測試期間產生之成本，並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工及可投入使用後，則會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在完工及可投入作其擬定用途前概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e) 收入確認

出售貨品之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當進行交付及所有權轉讓予客戶之時）確認。

租賃服務收入包括：

- (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乃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或
- (ii) 融資租賃收入包括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之出售貨品之收入，及以實際利率法於租期內確認之利息收入。

諮詢及管理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及時間基準累積。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即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會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入賬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投資淨額的固定週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該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已收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組成部份。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已收購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如下。

使用技術知識的專有權

5年

(ii) 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一切購買成本、轉化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份。

(j)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在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根據收購資產的目的分類其金融資產。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根據合約（其條款要求於根據有關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該等資產為非衍生金融資產，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貿易應收賬款）而產生，亦包含其他類型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經已減值。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減值，且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金融資產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延支付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的財務困難而授予其特權；
- 借款人極有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賬款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已減值，則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且直接削減該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進行削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份被評定為無法收回時，則將在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中撇銷。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客觀地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受限於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未有確認減值而原應存在的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依據負債產生之目的劃分其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最初乃按公平值計量，並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借款及應付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在損益中確認。

倘負債被終止確認，則盈虧會在損益及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的年期，倘適用）確實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交易成本會從股份溢價中扣除（同時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並以屬於股權交易直接產生之增量成本者為限。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始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由本集團發出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

本集團於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且轉讓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的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k)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來自日常業務之損益，並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及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基本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及用於稅務目的之對應數額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倘應課稅溢利將可供扣減臨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將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並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基本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為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臨時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l)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運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訂立之交易乃按交易發生時的當前匯率換算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將不作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重新換算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盈虧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而在此情況下，則採用與當交易發生時當前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作為外匯儲備（歸於少數股東權益，按合適者）。在換算組成本集團的有關海外業務淨投資的長期貨幣項目時，於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確認的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及於權益內累積作為外匯儲備。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定額供款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n) 資產（金融資產以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經已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經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倘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並以反映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的目前市場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計算。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o) 借貸成本資本化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本集團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的不定時或不定額責任，且將大有可能導致流出可合理估計的經濟利益，則須就此確認撥備。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該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倘有關義務將僅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q) 關連方

(1)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q) 關連方（續）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1]所識別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1](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為集團一部分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r)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凡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僱員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並非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確認之累積數額最終根據最後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確認。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為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則不論是否符合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均會作出扣除。累積開支不會因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凡在歸屬前修改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緊接修改前後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之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以外之人士，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相應之增加會於權益內確認。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言，負債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

年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s) 分部呈報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其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份及檢討該等部份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匯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部份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由於各分部需要不同資源及不同營銷模式，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分部呈報（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業績所使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報告所採用者相同，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融資成本；
- (ii)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iii) 所得稅開支；及
- (iv) 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相關的公司收入及開支在達致經營分部的營運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及公司資產除外。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相關且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的公司資產主要歸入本集團總部。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稅項負債、借款、應付票據、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公司負債除外。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相關且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的公司負債主要歸入本集團總部。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決定。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估計獲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的資料外，有極大風險導致在下一個財務期間內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如下：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所需之估計成本及出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得出，並可因競爭對手對嚴峻行業週期的行動而有重大轉變。當作出以低於成本定價的決定，則存貨價值將予調低。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存貨之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8。

(ii)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以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減值撥備。該項估計是基於（倘適當）評估是否可收回應收賬款及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並基於管理層的判斷得出。評估該等未償還款項最終實現與否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現時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欠款人之財務狀況轉差，以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需要就減值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減值撥備。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乃披露於附註19。

(iii)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則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賬面值於附註17中披露。

(iv) 折舊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資產投入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所估計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於附註14中披露。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v) 非金融資產減值（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末評估某項資產有否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這需要估計對該資產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中價值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折現率之變動將導致對以往作出之估計減值撥備進行調整。

(vi) 保修撥備

本集團一般就照明產品提供2至5年保修期，期內將向客戶正常使用的零件及部件提供免費修理及維護服務。年內所提供的保修條款乃視乎產品類型按產品於保修服務期間的以往故障率經驗訂明。保修撥備的賬面值於附註24中披露。

(v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海外當地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最終稅項釐定涉及之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尚不確定。本集團按照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之估計為基準而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於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稅項撥備之賬面值約為5,0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635,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賬面值乃披露於附註11(b)。

(viii) 確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量其外幣交易。在決定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時，須判斷決定及考慮主要影響貨品及服務的銷售價格之貨幣以及其競爭力及法規主要決定貨品及服務的銷售價格的國家／司法權區之貨幣；主要影響勞動力、原材料及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的其他成本的貨幣；影響融資活動資金之貨幣；經營活動所收取之貨幣。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取決於實體經營活動的基本經濟環境的管理層評估。倘該等指標混合及功能貨幣不明顯，管理層會利用判斷決定最能代表相關交易、事件及條件之經濟效果之功能貨幣。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與該等業務相關的財務資料將按照下列分部作內部呈報及由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 (1) 提供照明系統租賃服務；
- (2) 照明產品貿易；及
- (3) 提供照明系統租賃服務的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以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照明系統 租賃服務 千港元	照明產品 貿易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7,198	137,440	21,969	256,607
可呈報分部溢利	42,091	58,362	20,453	120,906
資本開支	108	-	-	108
折舊	903	-	-	90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6,991	179,665	32,052	318,708
可呈報分部負債	11,133	17,926	70	29,129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續）

	照明系統 租賃服務 千港元	照明產品 貿易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1,383	78,896	29,789	130,068
可呈報分部溢利	7,192	31,645	28,496	67,333
資本開支	1,162	–	–	1,162
折舊	1,661	–	–	1,66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36,151	64,535	22,591	123,277
可呈報分部負債	7,515	12,271	29	19,815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總額與所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120,906	67,333
未分配公司收入	1,257	2,007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26,474)	(19,694)
融資成本	(2,220)	(4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937)	(4,6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88,532	44,614

附註： 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薪金、其他行政開支及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318,708	123,27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325	26,0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00	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465	26,57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002	8,667
遞延稅項資產	52	-
其他公司資產	1,730	2,334
集團資產	409,782	189,416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29,129	19,815
借款	111,792	25,497
應付票據	50,000	-
稅項撥備	5,070	7,635
遞延稅項負債	-	1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6	112
其他公司負債（附註）	8,025	4,003
集團負債	204,072	57,180

附註： 其他公司負債主要包括有關法律及專業費用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薪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39,541	51,146
日本	31,845	19,192
澳洲	25,073	35,999
馬來西亞	8,991	3,818
印尼	149,435	10,727
其他海外地區	1,722	9,186
	256,607	130,068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馬來西亞，分為下列地理區域（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20,999	28,758
馬來西亞	18	-
	21,017	28,758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 (續)

收入分配的地理位置以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地區為基準。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以資產的實際位置為基準。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及勞工均位於香港，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要求之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的註冊地。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廣泛及僅包括下列與彼等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的客戶。從該等客戶獲得的收入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	149,435	不適用
客戶B ##	31,845	19,192
客戶C ##	不適用	35,999
客戶D ###	不適用	21,385

與照明系統租賃服務分部及照明產品貿易分部有關

與照明產品貿易分部有關

與諮詢服務分部有關

不適用 交易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7.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a) 收入指照明產品貿易及提供租賃及諮詢服務所得收入。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賃服務收入	97,198	21,383
照明產品貿易	137,440	78,896
諮詢服務收入	21,969	29,789
	256,607	130,068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b)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來自銀行存款	8	2
— 收取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49	113
從聯營公司所收的管理服務收入	357	115
外匯收益淨額	900	1,800
其他	-	91
	154	174
	1,411	2,180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借款利息	1,841	321
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之交易成本	379	100
	2,220	421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20	820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 已售存貨成本	109,319	51,147
— 存貨撇銷	-	43
	109,319	51,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9	1,80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 薪金及福利	12,536	9,512
— 定額供款	415	330
	12,951	9,842
保修撥備，扣除撥回	1,219	402
壞賬撇除	-	1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備	1,1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73	90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072	[91]
就辦公室、倉庫及辦公設備的經營租約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1,506	1,237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文輝（「黃文輝先生」）	-	900	18	918
林忠澤（「林忠澤先生」）	-	900	18	918
非執行董事：				
林忠豪（「林忠豪先生」）（附註）	154	-	-	1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	216	-	-	216
張翼雄	216	-	-	216
黃子璽	216	-	-	216
總計	802	1,800	36	2,63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文輝先生	-	720	18	738
林忠澤先生	-	720	18	738
非執行董事：				
林忠豪先生	180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	180	-	-	180
張翼雄	180	-	-	180
黃子璽	180	-	-	180
總計	720	1,440	36	2,196

附註：林忠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包括2名（二零一六年：2名）董事。

於本年度餘下3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六年：3名）（彼等的薪酬範圍在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60	1,920
定額供款	54	54
	2,214	1,974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 (c)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六年：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概無就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向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六年：無）支付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11.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

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年內稅項	14,630	9,498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70)	(286)
所得稅開支	14,460	9,21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一間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選擇一次性支付年所得稅20,000馬來西亞令吉（「令吉」）。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可與按照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8,532	44,614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的適用損益稅率計算的稅項	11,053	7,3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影響	815	761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1,633	1,028
臨時差額的影響	979	82
稅務減免	(20)	(20)
所得稅開支	14,460	9,212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續）

(b) 遞延稅項

於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4)
年內損益內計入	28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18)
年內損益內計入	17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2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3. 每股盈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4,072	35,402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500,000	500,000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照明系統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183	236	9,789	307	10,515
累積折舊	(53)	(196)	(5,478)	–	(5,727)
賬面淨值	130	40	4,311	307	4,78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0	40	4,311	307	4,788
添置	–	82	–	1,162	1,244
轉入／(轉出)	–	–	995	(995)	–
重新分類	–	–	(131)	(438)	(569)
出售	–	–	(926)	(36)	(962)
折舊	(92)	(52)	(1,661)	–	(1,805)
年末賬面淨值	38	70	2,588	–	2,69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183	318	8,427	–	8,928
累積折舊	(145)	(248)	(5,839)	–	(6,232)
賬面淨值	38	70	2,588	–	2,69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	70	2,588	–	2,696
添置	33	208	–	108	349
轉入／(轉出)	–	–	409	(409)	–
重新分類	–	–	(9)	307	298
出售	–	(2)	(864)	–	(866)
折舊	(49)	(107)	(903)	–	(1,059)
年末賬面淨值	22	169	1,221	6	1,41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6	467	5,957	6	6,646
累積折舊	(194)	(298)	(4,736)	–	(5,228)
賬面淨值	22	169	1,221	6	1,418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

	專有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51
累積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使用若干照明產品的技術知識的專有權及按直線基準於5年的估計使用年期作出攤銷撥備。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104	9,841
商譽	16,221	16,221
	19,325	26,062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歸屬於 本公司的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Limited (「Synergy Cooling」)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8,400美元 (「美元」)	36.59%	投資控股
滙能空調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能空調香港」)	香港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1港元	36.59%	空調系統的租賃及 維修服務
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Malay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100美元	36.59%	投資控股
Synergy ESCO (Malaysia) Sdn. Bhd. (「Synergy ESCO (Malaysia)」)	馬來西亞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500,000令吉	36.59%	提供能源管理系統 解決方案
Synergy Cooling ESCO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1港元	36.59%	提供能源管理系統 解決方案
Kedah Synergy Limited (「Kedah Synergy」)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10,000美元	35%	提供節能管理 解決方案

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

年內，Kedah Synergy註冊成立，本集團已投資約27,000港元作為初期投資，因此持有Kedah Synergy的35%股權。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Synergy Cooling為本集團其他聯營公司（Kedah Synergy除外）之控股公司（統稱為「Synergy Cooling集團」）。

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管理賬目的Synergy Cooling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5,666	54,138
流動資產	9,521	6,866
流動負債	(35,452)	(26,079)
非流動負債	(15,529)	(6,793)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10,162	9,6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3,959)	(13,257)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損溢	-	-
其他全面收入	33	(192)
全面收入總額	(13,926)	(13,449)
已收Synergy Cooling集團的股息	-	-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於Synergy Cooling集團的權益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Synergy Cooling集團的資產淨值	14,206	28,132
歸屬於本集團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36.59%	36.59%
本集團應佔Synergy Cooling集團的資產淨值	5,198	10,294
其他對賬項目	(2,094)	(453)
應佔資產淨值	3,104	9,841
商譽	16,221	16,221
本集團於Synergy Cooling集團權益的賬面值	19,325	26,062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管理賬目的Kedah Synergy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Kedah Synergy的權益的賬面值	-
年內應佔Kedah Synergy金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86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損溢	-
其他全面收入	-
全面收入總額	(866)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應佔Kedah Synergy的虧損。年內及累計未確認應佔虧損的金額如下：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應佔Kedah Synergy的虧損	83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未確認應佔Kedah Synergy的虧損	839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通過以總代價約23,844,000港元向兩名其他現有股東收購Synergy Cooling集團（「收購」）完成於Synergy Cooling集團的13.25%額外投資。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持有Synergy Cooling集團的49.84%權益。由於收購臨近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完成，因此披露有關收購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的進一步詳情及評估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實際可行。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提供照明產品的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850	4,046	14,120	2,5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5,908	12,007	62,868	8,770
超過五年	20,574	3,779	19,799	3,464
	116,332	19,832	96,787	14,744
減：未賺取融資租賃收入	(19,545)	(5,088)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96,787	14,744	96,787	14,744
就呈報目的而作出：				
－ 流動資產			14,120	2,510
－ 非流動資產			82,667	12,234
			96,787	14,744

本集團融資租賃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5%至221%（二零一六年：每年6%至221%）之間。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概無擔保餘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照明產品作抵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或然租金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應收聯營公司Synergy ESCO (Malaysia) 的貿易賬款約14,4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52,000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當中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令吉	14,459	2,952
印尼盾（「印尼盾」）	80,607	10,223

年內，本集團將應收一名客戶的款項轉讓予一家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100,000,000港元（「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轉讓作抵押的銀行貸款結餘約81,9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80,6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須轉讓。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製成品	2,236	13,721

19.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74,386	84,941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90)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173,196	84,941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附註）	62,258	-
流動資產	110,938	84,941
	173,196	84,941

附註：年內，本集團已向一名歸屬於照明產品貿易分部的客戶發出付款條款，授予該客戶84個月的償付時間表，按年利率5%計息。因此，歸屬於該客戶代價之公平值乃透過估算利率（年利率5%）貼現所有未來收款進行釐定。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一般而言，信貸期限介乎貨到付款至180日之間（一名獲本集團授予84個月償付時間表的客戶除外）。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8,084	25,428
31日至90日	31,756	8,722
91日至180日	45,107	15,159
181日至365日	37,064	25,682
超過365日	21,185	9,950
	173,196	84,941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94,372	29,466
逾期1至30日	11,131	6,025
逾期31至90日	22,843	7,243
逾期91至180日	16,856	10,730
逾期181至365日	24,578	28,443
逾期365日以上	3,416	3,034
	173,196	84,941

下表乃年內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190	-
於年末	1,190	-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逾期及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乃由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處於審閱中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賬款對銷。年內，本集團已釐定貿易應收賬款1,1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為個別減值（附註9）及零（二零一六年：12,000港元）（附註9）為不可收回及撇銷。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當中包括應收兩間關連公司的款項（林忠豪先生的近親為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其應收款項總額約為232,000港元。提供予該等關連公司的信貸期介乎貨到付款至30日之間。年內應收該兩間關連公司的最高金額分別約為295,000港元及110,000港元。自林忠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起，該等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公司。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當中包括應收兩間（二零一六年：一間）聯營公司的貿易賬款，總計約2,2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5,000港元）。給予該等聯營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年內應收聯營公司Synergy ESCO (Malaysia)及Kedah Synergy的最高金額分別約為1,229,000港元及1,468,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當中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55,168	54,876
令吉	807	495
印尼盾	78,924	505
港元	1,468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78,9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須轉讓（詳見附註17）。

20. 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金（附註）	45,303	7,640
預付款項	1,224	1,869
	46,527	9,509

附註：

按金主要指因採購貨物而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付聯營公司／關連公司款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為14,0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667,000港元），即於Synergy Cooling集團及Kedah Synergy的非貿易未清償結餘淨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包括向滙能空調香港提供的墊款約8,5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10,000港元），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0%（二零一六年：5.0%）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Synergy Cooling集團的剩餘餘額及於Kedah Synergy的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2,000港元），即未清償的應付關連公司（該公司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電腦軟件諮詢服務款項，詳情載於附註32(a)(v)。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965	29,076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2,500)	(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465	26,576

附註：已抵押銀行存款已向一間銀行抵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000,000港元）的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餘額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000,000港元）（載於附註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5	3
令吉	10	-

本集團的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2,754	16,323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7,054	-
流動負債	5,700	16,323
	12,754	16,323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932	10,748
31至90日	1,480	2,751
91至180日	406	2,448
超過180日	5,936	376
	12,754	16,323

本集團通常以多種方式進行採購，如貨到付款、預付款，惟一名授予本集團最多60個月償付時間表的供應商除外。因此，該供應商應佔代價的公平值乃透過折現所有未來付款的面值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聯營公司滙能空調香港之應付貿易賬款約901,000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453	278
人民幣（「人民幣」）	7,273	15,096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9,963	2,808
其他應付款項	11,949	2,406
保修撥備（附註）	1,930	1,068
已收按金	504	1,066
	24,346	7,348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54	147

附註：

保修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68	917
年內撥備	1,373	575
撥回未使用金額	(154)	(173)
已動用金額	(359)	(251)
匯兌調整	2	-
於年末	1,930	1,068

本集團於提供銷售時根據估計成本記錄其保修責任。保修申索可根據過往的故障率資料合理預測。保修撥備會每年審閱，以核實該撥備可適當反映保修期間的剩餘責任。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當中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5	-
令吉	535	355
印尼盾	13,079	723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借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a)(iv)	49,592	15,000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但附有須於要求時償還之條款	(a)(iv)	47,375	-
無抵押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a)(v)	7,693	1,942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但附有須於要求時償還之條款	(a)(v)	-	8,218
無抵押其他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a)(iii)	2,541	120
流動負債		107,201	25,280
無抵押其他貸款：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償還的款項	(a)(iii)	4,591	217
非流動負債		4,591	217
借款總額		111,792	25,497

附註：

(a)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i)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銀行貸款協議，規定銀行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隨時要求立即還款，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已履行既定還款責任。
- (ii) 年內，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額外貸款7,5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帶息借款具有介乎2.70%至6.49%不等的實際年利率（二零一六年：2.74%至6.49%）。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結餘約96,9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000,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00,000港元）（附註22）、轉讓下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80,6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附註17）及轉讓下的貿易應收賬款約78,9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附註19）作抵押。銀行貸款亦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滙能環球」）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v) 銀行貸款乃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vi) 本集團之信貸融資約為124,2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000,000港元），其中約111,41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二零一六年：25,300,000港元）。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借款（續）

附註：（續）

（a）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根據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協議所載的既定還款日期，須償還的借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9,826	17,062
第二年	15,387	2,129
第三至第五年	36,579	6,306
	111,792	25,497

- （b） 本集團（作為借款人）已與一間銀行就循環貸款、直線貸款及公司信用卡簽訂信貸融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承諾就其中一項銀行融資100,000,000港元繼續遵守有關資本負債比率的契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該信貸融資的借款約81,967,000港元不符合該信貸融資協議的規定，故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取得就原有信貸融資作出的修訂，其亦豁免本集團的上述違約責任（「修訂」）。本集團並未因上述違約收到任何償還銀行貸款的要求通知。

董事認為，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根據已取得的修訂，本集團不再違反本集團信貸融資協議的任何契約及交叉違約條款。

26. 應付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	50,000	-

年內，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年率為10%、期限為36個月的可贖回優先票據（「票據」）。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應付票據（續）

票據贖回的詳情見下文：

(i)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提前被贖回、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應於票據到期日向每位票據持有人支付下列各項總和：(i)於票據到期日的未償還本金額，(ii)所有應計未付利息以及票據應計的未付違約利息（如有）及(iii)本公司應向相關票據持有人支付的所有其他未付款項。

(ii) 本公司提前贖回的權利

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起第一個月到期時至緊接到期日前最後一日的期間內隨時贖回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相等於下列各項總和：(i)將贖回的票據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ii)直至贖回日期，所有應計未付利息及違約利息（如有），及(iii)本公司應向相關票據持有人支付的所有其他未付款項。

(iii) 票據持有人贖回的權利

倘發生票據協議所載的任何違約事件並延續，則票據持有人可行使贖回權利要求將相關持有人所持有的票據全部或部分即時到期及須予償付，金額相等於下列各項總和：(i)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ii)將為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帶來內部回報率每年16%的有關金額（包括應由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利息及違約利息）。

董事認為，本公司提前贖回的權利的經濟特點及風險與票據的債權合約緊密相關。因此，本公司不會對票據提前贖回的權利分拆進行分析。

董事認為，票據持有人贖回的權利的經濟特點及風險與票據的債權合約並非緊密相關。票據持有人贖回的權利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此乃由於董事已評估票據持有人贖回的權利之公平值，並認為該公平值不重大。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由滙能環球之一名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集團重組前作出之注資。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已發行之股份面值與附屬公司總股本面值與股份溢價之間之差額。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4,749	3,236	[203]	37,78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總收入	-	-	[4,133]	[4,13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4,749	3,236	[4,336]	33,649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總收入	-	-	[8,691]	[8,69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4,749	3,236	[13,027]	24,958

附註：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的重組用作交換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之差額。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照明系統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544	1,850
第二至第五年	298	501
	842	2,35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照明系統。租約之平均初步期間為3年。該等租約概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本集團已與一名客戶訂立租賃合同，據此，雙方均授權及同意本集團將約150,000港元之保證金（「保證金」）以該客戶為受益人存放於一間銀行（「保證銀行」）。該客戶將有權及可全權酌情要求保證銀行賠償其因本集團直接或間接違反任何租賃安排而蒙受之任何成本、損失或損害之同等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無作出保證金。

(b)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辦公室、倉庫及辦公設備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576	613
第二至第五年	603	25
	2,179	63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辦公室、倉庫及辦公設備。租約初定期間為1至5年，在租約到期並重商所有條款時擁有選擇權續訂該等租賃年期。該等租約概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386	7,38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09	3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7,117	31,773
	77,326	32,10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754	845
流動資產淨值	72,572	31,2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9,958	38,649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50,000	-
資產淨值	29,958	38,64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000	5,000
儲備	24,958	33,649
權益總額	29,958	38,649

代表董事會

黃文輝
董事林忠澤
董事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歸屬於本公司之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 點
			直接	間接		
滙能環球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22,608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匯能燈光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100港元	-	100%	租賃、諮詢服務及 照明產品貿易	香港
Synergy Energy Saving Company Limited	馬來西亞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1美元	-	100%	照明產品貿易	馬來西亞
滙能節能科技 (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100港元	-	100%	不活躍	香港

32.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關連公司的租賃服務收入	(i)	651	1,32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租賃服務收入	(ii)	8,991	3,818
銷售予一間關連公司	(iii)	-	5
銷售予一間聯營公司	(iv)	1,507	-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的電腦軟件諮詢服務費	(v)	336	336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	(vi)	230	219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的管理服務收入	(vii)	900	1,800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	(viii)	349	113
購買自一間聯營公司	(ix)	-	1,901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的分包費用	(x)	408	119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租賃服務收入總額於本年度約為6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28,000港元），為關連公司貢獻的款項，其中林忠豪先生的近親為該等關連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與該等關連公司的交易乃由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協定條款協商進行。自林忠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起，該等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詳載於附註19。
- (ii) 租賃服務收入總額於本年度約為8,9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18,000港元），為Synergy ESCO (Malaysia)貢獻之款項。與Synergy ESCO (Malaysia)的交易乃由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協定的條款協商進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Synergy ESCO (Malaysia)的貿易應收賬款約為8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5,000港元）。
- (iii) 貨品銷售總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000港元，為一間關連公司貢獻的款項，其中林忠豪先生的近親為主要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與該關連公司的交易乃由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協定的條款協商進行。自林忠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起，該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公司。
- (iv) 貨品銷售總額於本年度約為1,5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為Kedah Synergy貢獻的款項。與Kedah Synergy的交易乃由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協定的條款協商進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Kedah Synergy的貿易應收賬款約為1,468,000港元。
- (v) 本集團已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本年度的電腦軟件諮詢服務費3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6,000港元），該關連公司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與該關連公司的交易乃由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協定的條款協商進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該關連公司的非貿易未結餘額詳載於附註21(b)。
- (vi) 本集團已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本年度的租金開支約2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9,000港元），其中林忠澤先生的近親為該關連公司的一名股東。與該關連公司的交易乃由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協定的條款協商進行。
- (vii) 本集團已向一間聯營公司滙能空調香港收取本年度的管理服務收入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00,000港元）。與滙能空調香港的交易乃由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協定的條款協商進行。
- (viii) 本集團已向一間聯營公司滙能空調香港收取本年度的利息收入約3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3,000港元）。與滙能空調香港的交易乃由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協定的條款協商進行。
- (ix)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滙能空調香港所作出的貨品採購總額約1,901,000港元。與滙能空調香港的交易乃由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協定的條款協商進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滙能空調香港的貿易應付賬款詳載於附註23。
- (x) 年內本集團已向一間聯營公司滙能空調香港支付分包費用約4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9,000港元）。與滙能空調香港的交易乃由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協定的條款協商進行。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關聯方交易（續）

- (b)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一間香港附屬公司承諾就馬來西亞的三名獨立第三方與一間聯營公司訂立的設備租約協議而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該等協議的期限為48個月至59個月不等，而向該聯營公司收取的平均月租約為21,000令吉（二零一六年：23,000令吉）。該等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潛在尚未清償總合約現金流量約為5.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4百萬港元）。該等公司擔保包括到期付款擔保及解除聯營公司不時就協議項下的交易向獨立第三方結欠或產生之所有款項、債項及負債之任何及所有金錢、責任及負債，及向獨立第三方承諾每當聯營公司並無於根據或就協議到期或明示為到期的任何款項之全額，則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將於收取付款要求後立即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支付該筆款項。

董事認為該等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994	3,312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由於購買的照明產品的用途發生變化，本集團已將若干存貨轉入賬面淨值約為3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的在建工程。

年內，由於購買的照明產品的用途發生變化，本集團已將若干賬面淨值總額約為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9,000港元）的在建工程及照明系統轉入存貨。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其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經修訂。

除非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生效，為期10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以供認購特定數目的股份，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須為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參與者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接受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受購股權要約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份獲授予的購股權。所授予的購股權行使期限可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承授人，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要約日期起計10年。

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此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50,000,000股股份。

年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六年：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六年：零）。購股權概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及監控本集團對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及貨幣匯率的變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的承受力。本集團一般就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對市場風險的承受力維持在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予以對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作交易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及應付票據。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出的借款及票據分別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借款利率及應付票據披露於附註25及26。本集團採用現金及財務管理之集中財務政策，而重點是降低本集團的整體利息開支。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及應付票據利率組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浮動利率借款	2.70%至 3.00%	104,661	2.74%至 3.00%	25,160
固定利率借款	4.65%至 6.49%	7,131	6.49%	337
固定利率應付票據	10%	50,000		-
		161,792		25,49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預計本年度本集團業績將下降／增加約5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6,000港元）。利率整體上升／下跌對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概無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透過假設利率變化於報告期末發生，亦已於該日期應用於因已存在的借款而面對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乃管理層就於直至下個年度申報日期期間在合理情況下利率可能出現的變化所作的評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為單位的銷售及採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披露於附註17、19、22、23及24。當前，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且將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美元、令吉及印尼盾的外幣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鑒於於報告日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變動不大，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不包括於下文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本集團年內業績對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匯率升值5%的敏感度。採用的敏感度比率為5%，即管理層對合理情況下匯率可能變動的最佳評估。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時，將對本集團於年內業績帶來相同但又相反程度的影響。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397)	232
令吉	(763)	(155)
印尼盾	(7,977)	(500)
港元	(73)	-

外幣匯率風險於年內因應交易量而變動。然而，上述分析被認為可反映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交易。於接納任何新租賃合同之前，本集團評估各項潛在租賃的信貸質素及在訂立租賃安排時或會要求若干客戶向本集團支付按金。此外，本集團定期監察及控制貿易應收賬款，以降低來自壞賬的重大風險，並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撥備。通常，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於本年度提供予一名於印尼的海外客戶（「印尼客戶」）照明系統租賃服務及進行照明產品貿易所產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存在集中風險。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印尼客戶的收入約為149,4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727,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約58%（二零一六年：8%）。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應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之總額約為159,531,000港元。

本集團按個別客戶的信譽密切監督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訂有評估，其包括客戶付款的過往記錄及現時作出付款的能力，且已計入與該等客戶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特定資料。

由於現金存放於優等信貸評級的銀行，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經已降低。

公平值

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即期部分為即期或短期到期，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不披露，乃由於其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被管理層評估為充裕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內部所得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重大來源。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折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六個月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兩至三年內 千港元	三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12,754	12,754	4,249	1,451	1,928	1,928	3,1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47	15,147	15,147	-	-	-	-
借款（附註）	111,792	116,844	50,465	11,540	16,800	16,035	22,004
應付票據	50,000	65,000	2,500	2,500	5,000	55,00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6	56	56	-	-	-	-
	189,749	209,801	72,417	15,491	23,728	72,963	25,202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六個月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兩至三年內 千港元	三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16,323	16,323	16,323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14	5,214	5,214	-	-	-	-
借款	25,497	26,311	16,180	1,179	2,359	2,313	4,2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2	112	112	-	-	-	-
	47,146	47,960	37,829	1,179	2,359	2,313	4,280

附註：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已就若干契約取得的修訂（詳見附註25），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將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所載的原定還款日期予以償還。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	173,196	84,94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6,787	14,74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002	8,6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00	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465	26,576
	339,950	137,428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賬款	12,754	16,3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47	5,214
借款	111,792	25,497
應付票據	50,00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6	112
	189,749	47,146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保障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繼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及
- (iii)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會考慮本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測之盈利能力、預測營運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

本集團按照債務淨額與權益比例之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債務淨額的定義為借款及應付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維持或調整有關比率，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新股份發行、償還股東之資本、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之金額。

報告期末之債務淨額與權益比例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借款	111,792	25,497
應付票據	50,000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465)	(26,576)
債務淨額	108,327	[1,079]
權益總額	205,710	132,236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例	53%	不適用

ENERGY SAVING

SYNERGY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Room 404B, 4/F, Block B
Seaview Estate
Nos. 4-6 Watson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屈臣道 4-6 號
海景大廈 B 座 4 樓 404B 室

